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202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4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69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34個城市及31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00家，其後為江蘇，共有70家，廣東(不包括深圳)共有60家，其餘339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2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歐洲經營2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梁慧嫻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慧嫻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www.wsfg.hk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884.8	677.5	+30.6%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665.0	496.3	+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81.3	(136.1)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33.1	(106.5)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0.12	(0.1)	不適用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顯效發力，國民經濟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93,034億元，同比增長5.5% (二零二二年同期：2.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27,588億元，同比增長8.2%；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9,672元，比上年同期實際增長5.8%；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0.7%。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客流恢復，促消費政策持續發力，餐飲市場消費得到明顯釋放。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24,329億元，同比增長21.4%。iiMedia Research (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在線外賣市場規模增長率為19.80%。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線上線下雙主場模式成為餐飲企業的一個主流趨勢，只有線上線下兩手抓，企業品牌力、競爭力才能越來越穩健。

數字化正在成為餐飲企業的首選戰略。數字化不僅會驅動餐飲創新，帶來業務增長，更鍛造了企業韌性。數字技術愈發凸現出其廣泛賦能的通用性價值，數字化轉型發揮了擴大供給範圍、促進創新應用、提高經營效率、提升行業標準化水平等重要作用，有力地促進著餐飲業發展。

二零二三年，國民經濟雖回升向好，但同時也要看到，世界政治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內經濟持續恢復發展的基礎仍不穩固。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把控食品質量安全。同時，本集團將加速門店數字化改造升級，提升客戶體驗，優化門店營運效率，提升營業額，尋求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之業務逐步從疫情中恢復，但面對環球通脹上升、世界經濟放緩，飲食業前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不斷調整營運策略，以穩健持續經營為目標，在穩健中尋找新方向。

在疫情期間，集團積極梳理門店，將經營表現未如理想之門店關閉；疫情過後，集團會繼續採取較穩健的營運及開店策略，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在環球通脹高企下，無論食材，人力都面對上升壓力，努力控制成本是集團的目標之一。在食材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並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供應商，以穩定價格供應原材料。集團亦於中國內地設有五大生產基地，包括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保證了本集團餐廳的食品品質、食品安全及供應穩定。在人力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前線及後勤之營運流程，在不減少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減少人力。

本集團旗下現有餐廳569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並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控制營運成本，調整營運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842,59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28,25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二零二二年同期：約92.7%)，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69間連鎖餐廳，包括：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	100	119	-19
北京市	32	39	-7
天津市	2	3	-1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0	64	-4
深圳市	18	20	-2
江蘇省	70	78	-8
浙江省	59	72	-13
四川省	11	14	-3
重慶市	11	11	-
福建省	9	12	-3
湖南省	13	13	-
湖北省	11	14	-3
遼寧省	6	13	-7
山東省	33	43	-10
廣西省	16	16	-
貴州省	2	3	-1
江西省	13	15	-2
陝西省	9	10	-1
雲南省	10	11	-1
河南省	5	9	-4
河北省	10	12	-2
安徽省	13	17	-4
新疆	2	2	-
海南省	3	4	-1
山西省	4	4	-
內蒙古	4	4	-
黑龍江省	11	12	-1
寧夏	1	2	-1
吉林省	7	10	-3
甘肅省	0	1	-1
香港	22	20	+2
羅馬	1	1	-
芬蘭	1	1	-
總計	569	669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華北	105	136	-31
華東	242	286	-44
華南	141	151	-10
華中	79	94	-15
歐洲	2	2	-
總計	569	669	-10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4,84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77,469,000元增加約30.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新冠疫情緩解。餐廳能夠在沒有任何疫情限制的情況下滿負荷運營，使得本集團收益在門店數量減少的情況下仍高於去年同期。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19,89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1,140,000元增加約21.4%。於本期間，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4.9%，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7%下降1.8個百分點。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豬肉價格作為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一於本期間下跌所致，此外，收益增加減少了原材料浪費。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664,95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6,329,000元增加約34.0%。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3.3%上升至75.1%。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7,66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1,016,000元增加約7.9%。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31.1%下降至25.7%，此乃由於沒有疫情限制，餐廳能夠更有效地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60,333,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7,855,000元下降約14.7%。由於餐廳數目減少，租賃折舊及固定資產折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1,70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7,045,000元增加約7.4%。儘管餐廳數量減少，但由於收益恢復，其他經營開支普遍增加。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36.7	35.0	+4.9%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25.4	29.9	-15.1%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24.4	20.3	+20.2%
耗料及餐具	21.8	18.5	+17.8%
物流開支	14.0	12.3	+13.8%
特許經營開支	10.9	11.8	-7.6%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13.1	8.4	+56.0%
廣告及促銷	4.9	6.7	-26.9%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1.3	5.9	-78.0%
清潔費用	1.2	2.1	-42.9%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2.3	1.5	+5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	1.5	+53.3%
差旅開支	3.0	1.5	+100.0%
顧問費用	0.5	0.6	-1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4,91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522,000元增加約54.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率上調，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本集團獲得特許權佣金豁免，導致其他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70,077,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301,000元。本期間收益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較去年同期改善，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估值增加約人民幣26,471,000元，此外，投資物業估值亦增加約人民幣37,070,000元。再者，資產減值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57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15,000元下降約24.7%。

以下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23	634
租賃負債利息	9,047	12,081
	9,570	12,715

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乃由於門店數目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1,256,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136,066,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133,095,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106,513,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578,2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5,111,000元)，流動比率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9,9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417,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74,218,000元，流動比率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6,892,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1,256,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8,03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24,435,000元）。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資本開支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

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eloitte.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3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4,847	677,469
存貨消耗成本		(219,895)	(181,140)
員工成本		(227,664)	(211,016)
折舊		(160,333)	(187,855)
其他經營開支		(211,704)	(197,045)
經營溢利(虧損)		65,251	(99,587)
其他收入	5	54,915	35,5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476)	(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0,077	(56,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1,4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44	(1,127)
融資成本	7	(9,570)	(12,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81,256	(136,0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1,660)	15,705
期內溢利(虧損)		139,596	(120,36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65	23,2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25,965	23,2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5,561	(97,1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33,095	(106,513)
非控股權益		6,501	(13,848)
		139,596	(120,361)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6,155	(84,340)
非控股權益		9,406	(12,802)
		165,561	(97,142)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1	0.12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049,413	999,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0,760	405,554
使用權資產	12	402,817	445,273
無形資產		1,761	1,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5,449	45,9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7,405	6,761
租賃按金		68,904	67,709
商譽		1,371	1,342
遞延稅項資產		28,861	47,6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71,915	125,444
		2,148,656	2,146,242
流動資產			
存貨		82,588	99,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54,372	154,599
可收回稅項		797	1,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	2,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1,578,250	1,465,111
		1,822,222	1,722,3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54,861	255,102
租賃負債		177,568	237,031
合約負債		1,550	2,5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6,546	5,644
應付董事款項	19	222	5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3,549	13,5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286	2,2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	289
應付股息		65,493	-
應付稅項		20,554	14,051
銀行貸款	20	5,375	5,243
		548,004	536,221
流動資產淨額		1,274,218	1,186,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2,874	3,332,3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4,555	35,174
租賃負債		208,398	225,685
遞延稅項負債		157,084	143,1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507	7,074
		400,544	411,051
資產淨額		3,022,330	2,921,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8,404	108,404
儲備		2,857,923	2,766,3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66,327	2,874,715
非控股權益		56,003	46,597
權益總額		3,022,330	2,921,3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611,247	(234,729)	8,944	1,159	173,305	(169,959)	160,285	(10,005)	1,226,064	2,874,715	46,597	2,921,3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3,095	133,095	6,501	139,5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3,060	-	-	-	23,060	2,905	25,9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060	-	-	133,095	156,155	9,406	165,5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65,493)	-	-	-	-	-	-	-	-	(65,493)	-	(65,49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50	-	-	-	-	-	-	950	-	950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931)	-	-	-	-	-	931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545,754	(234,729)	8,963	1,159	173,305	(146,899)	160,285	(10,005)	1,360,090	2,966,327	56,003	3,022,33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702,727	(234,729)	8,341	1,159	173,305	(217,543)	161,248	(10,005)	1,367,198	3,060,105	54,044	3,114,149
期內虧損	-	-	-	-	-	-	-	-	-	(106,513)	(106,513)	(13,848)	(120,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2,173	-	-	-	22,173	1,046	23,2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2,173	-	-	(106,513)	(84,340)	(12,802)	(97,1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91,480)	-	-	-	-	-	-	-	-	(91,480)	-	(91,4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63	-	-	-	-	-	-	1,563	-	1,56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04	1,611,247	(234,729)	9,904	1,159	173,305	(195,370)	161,248	(10,005)	1,260,685	2,885,848	41,242	2,927,0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892	99,978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4,700	6,724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退還租賃按金	3,969	3,7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34)	(24,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1	801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3,915)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029)	(23,196)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722)	(1,644)
償還租賃負債	(142,239)	(85,825)
已付利息	(523)	(637)
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289)	(248)
向董事還款	(327)	(26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5,100)	(88,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8,763	(11,8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5,111	1,527,5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76	12,4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8,250	1,528,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段及第88A段於修訂本頒佈後即刻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2.1.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對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且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單獨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6,004,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2,034,000元除外，但其對最早呈報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將「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條文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某一實體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在金額甚微的情況下具有重大意義。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中添加了指引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3.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842,594	628,250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2,253	49,219
	884,847	677,469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884,847	677,469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1,853	100,741	842,594	42,253	-	884,847	-	884,847
—分部間銷售	-	-	-	300,376	-	300,376	(300,376)	-
	741,853	100,741	842,594	342,629	-	1,185,223	(300,376)	884,847
分部溢利	96,501	531	97,032	419	86,950	184,401	-	184,401
利息收入								15,019
中央行政開支								(17,6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3)
除稅前溢利								181,256
所得稅開支								(41,660)
期內溢利								139,5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69,420	58,830	628,250	49,219	—	677,469	—	677,469
—分部間銷售	—	—	—	257,865	—	257,865	(257,865)	—
	569,420	58,830	628,250	307,084	—	935,334	(257,865)	677,469
分部(虧損)溢利	(106,880)	(7,472)	(114,352)	1,797	(16,463)	(129,018)	—	(129,018)
利息收入								6,807
中央行政開支								(13,2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4)
除稅前虧損								(136,066)
所得稅抵免								15,705
期內虧損								(120,361)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1,701	615,775	1,445,320	1,445,277
香港	103,146	61,694	501,184	458,873
	884,847	677,469	1,946,504	1,904,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及其他收入	3,191	2,734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附註i)	15,743	12,307
銀行利息收入	15,019	6,807
政府補助(附註ii)	4,466	11,216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12,049	—
其他	4,447	2,458
	54,915	35,522

附註i：於本中期期間的直接支出為人民幣1,74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6,000元)。

附註ii：於上一中期期間，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8,020,000元，其中人民幣4,404,000元與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及人民幣3,616,000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剩餘金額指本集團收到中國內地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條件。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未享受相關政府補助。

附註iii：於本中期期間，應付關連人士(即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特許權佣金已根據雙方協定條款予以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49)	(6,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070	5,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471	(33,5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6,567	11,874
匯兌收益淨額	1,220	1,752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3,072	1,004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3,08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87)	(23,65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987)	(10,130)
	70,077	(56,301)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23	634
租賃負債利息	9,047	12,081
	9,570	12,71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613	67,1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720	120,694
折舊總額	160,333	187,855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附註12)	-	(5,908)
燃料及水電開支	36,652	34,960
物業租金來自		
— 可變租賃款項	13,131	8,408
— 短期租賃款項	1,300	5,933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283	1,0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684	1,537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213
遞延稅項	6,667	1,750
	32,710	(18,498)
	41,660	(15,7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制定的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間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及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相關省份政策，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成功採用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按10%或5%的適用稅率撥備預扣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二二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港幣6.8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二一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8仙))	65,493	91,480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3,095	(106,51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091,538,820	1,091,538,82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本中期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訂立若干為期二至十五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連鎖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須根據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7,14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7,14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連鎖門店的出租人透過於一至六個月內租金減免10%至50%及一至兩個月內租金減免100%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該等優惠乃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

該等租金優惠乃新冠病毒疫情直接所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中的所有條件，並且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出租人就有關租賃免除或豁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人民幣5,908,000元被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37,07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63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24,94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2,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5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1,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1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6,101,000元)。

減值評估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餐廳經營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結束，本集團的表現於本中期期顯著改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惟由於香港一家餐廳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若干餐廳表現不佳，表明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可能會減值，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89,000元及人民幣23,654,000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6,595)	(7,010)
	154,746	154,33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110,673)	(109,686)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376	1,335
	45,449	45,980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減值審閱。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8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0,130,000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	171,915	125,444

附註：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5,066	19,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0)	(680)
	23,806	18,465
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5,097	41,709
預付管理費	6,363	4,416
墊款予供應商	30,888	34,000
可收回增值稅	36,852	36,029
租賃應收賬款	13,824	13,408
預付款項	2,494	2,718
員工墊款	7,834	5,921
其他	6,625	7,448
	139,977	145,649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9,411)	(9,515)
	130,566	136,134
	154,372	154,599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無信貸期或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最多90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而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229	13,487
31至60日	482	1,280
61至90日	3,259	2,764
91至180日	843	256
180至365日	993	678
	23,806	18,465

16.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礎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67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001%至5.44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1.95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方(附註)	20,137	36,190
— 第三方	75,382	56,891
	95,519	93,0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799	42,458
已收客戶按金	12,761	11,37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1,731	25,422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1,364	13,579
其他應付稅項	6,663	10,337
其他	60,024	58,854
	254,861	255,102

附註：關連方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或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213	72,371
31至60日	21,110	13,522
61至90日	140	468
91至180日	239	391
超過180日	6,817	6,329
	95,519	93,081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0.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375	5,243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5,485	5,350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7,134	16,713
五年以上	11,936	13,111
	39,930	40,41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5,375)	(5,24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4,555	35,174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二零二二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35,975	36,425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二零二二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	3,955	3,992
		39,930	40,417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附註25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針對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i>僱員</i>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530,000	-	-	53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1,400,000	-	(500,000)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520,000	-	(100,000)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900,000	-	(300,000)	1,6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30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7,350,000	-	(1,734,000)	25,616,000	
		34,805,000	-	(2,634,000)	32,171,000	
可於期終行使		11,448,000			10,907,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89			1.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二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二 年六月三十 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530,000	-	-	53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900,000	-	-	1,9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1.30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344	29,790,000	-	-	29,790,000
		37,925,000	-	-	37,925,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38,325,000	-	-	38,325,000
可於期終行使		6,112,000			6,95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96	-	-	1.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9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931,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會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所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89,996	88,059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 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 限、以及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71	3,413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獲得根據合適貼現率將自該投資對象 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 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 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了解 (附註i)。 貼現率，當中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 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附註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80,748	33,972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負債	507	7,074	第三級	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公平值， 乃按市場法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相關投資 相同，乃按市場法釐定。

附註1：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貼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總計
	入賬之金融資產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472	(7,074)	84,398
轉入第三級	25,000	-	25,000
轉出第三級	(50,947)	-	(50,947)
公平值變動收益	25,642	6,567	32,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167	(507)	90,66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9,737	(36,020)	123,717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1,248)	11,874	(9,37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489	(24,146)	114,343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收益人民幣25,642,000元及收益人民幣6,56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1,248,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1,874,000元)分別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4	13,7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質押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416,238	379,637
使用權資產	6,261	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7	5,216
	427,686	391,033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212	514
	採購食品、原材料及物資	(14,418)	(7,089)
	特許權佣金		
	— 於香港經營餐廳	(149)	(140)
	— 於中國經營餐廳	(9,676)	(10,539)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213)	(292)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制權益之多間公司	裝修及改造服務費	(1,059)	-
潘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08)	(182)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金	(801)	(629)
湖北巨鵬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	(2,259)
廣州雲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服務	-	(5,530)

(b)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35	2,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5	127
	3,221	2,9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 (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姚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約69.89%之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86,338,000 (L)	7.9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800,000 (L) (P)	6.76%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字母「P」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可供借出」狀況。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計劃的目的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透過向二零零七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已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或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或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從屬於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23%。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47,2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7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因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零，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

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9,982,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33%。

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若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受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前述港幣1.00元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釐定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就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由該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6個曆月屆滿時起至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載於本報告第51頁表格。

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零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000,000股及29,171,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27%及2.67%。

購股權授出詳情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及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數目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行		行使價/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日	使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買價	於購股權授出	於購股權行使	
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日	使期	購股權有效期	港幣元	日期前	日期前		
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30,000	-	-	-	-	530,0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8.740	8.97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5.900	5.99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400,000	-	-	-	(500,000)	900,00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5.060	4.95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520,000	-	-	-	(100,000)	1,420,000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104	4.150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3.504	3.47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900,000	-	-	-	(300,000)	1,600,000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6	3.190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2.214	2.25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3.322	3.3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	1.25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1.300	1.27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7,350,000	-	-	-	(1,734,000)	25,616,000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4	1.350	-
		34,805,000	-	-	-	2,634,000	32,171,000					

附註：

附註1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股權總數之20%
股權總數之20%
股權總數之20%
股權總數之20%
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其他資料

附註2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可分別授出可認購合共77,948,882股股份及79,982,882股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4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82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27,664,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016,000元)。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